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八.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四.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五.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七.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十八.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九.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二十.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二十一.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二十二.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三.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四.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五.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七.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二十八.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二十九.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三十.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三十一.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三十二.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三.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十四.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十五.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三十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十七.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三十八.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三十九.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四十.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四十一.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十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十三.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十四.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四十五.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四十六.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四十七.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四十八.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四十九.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五十.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五十一.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五十二.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五十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十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十五.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五十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五十七.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十八.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十九.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六十.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六十一.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六十二.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六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保證業務。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子)公司。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柒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柒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概為記名式，得印製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時，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因法令規定而部分或全部股份無表決權者（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所列之情形），不在此限。
-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 十五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 十五 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 十六 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 經營目標及事業策略之決定。
二. 各項制度及辦事細則之核定。
三. 盈餘分配之擬定。
四. 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 分支機構設立或撤銷之核定。
- 六. 經理人任免之核定。
- 七. 對外投資之核定。
- 八. 對外借款額度之核定。
- 九. 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之核定。
- 十. 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十一. 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十二. 公司章程訂立或修正之擬案。
- 十三. 公司分派股息除權基準日之核定。
- 十四.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 十五. 其他重要案件之核定。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其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金額中，應提撥不低於3%分派予基層員工，基層員工係指員工薪資水準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中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

依本章程第廿五條之原則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 廿五 條：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 10%。

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0.5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對各種事業之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七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八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唯一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一 月 二十二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七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六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九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八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